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春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萬全

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

相　對　人　賴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萬6,952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兩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100 號、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重上字第974 號判決確定。第一審法院判決相對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諭知第二審及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55,552 元、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1,400元，合計366,952 元【計算式：355,552+11,400=366,952】，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6,952 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又其餘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係

由相對人預納，並經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故不另為計算。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